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題三：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，請通過案。 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 明：請參閱附件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題四：有關本會年度會費逾期繳納，擬提高滯納金，請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 明：1. 本會依章程第四十九條-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會費，依據改制前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，該年度 7 月 1 日後繳納會費須加收滯納金 400 元(因本會須以季繳方式繳納上級會費，故鼓勵會員醫師於 6 月 30 日前繳清該年度會費)。

2. 為俾利本會會務進行，擬修正繳納會費逾期(當年度 7/1)加收滯納金，7-9 月 1000 元；10-12 月 2000 元。

決 議：通過會費滯納金收取方式；109 年逾期收取滯納金自 9 月起實施，每逾期一季加收 1000 元，直至繳清當年度會費。

案題五：有關擬與韓國大邱牙醫協會締結姐妹會，請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說 明：107 年～108 年期間與韓國大邱牙醫協會互訪交流中雙方留下美好印象，並於 108.3.22 雙方簽署 MOU 備忘錄，為更深入建立雙方情誼及各方面交流，擬與韓國大邱牙醫協會簽訂締結姐妹會。

決 議：通過與韓國大邱牙醫協會簽訂締結姐妹會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會議記錄簽署人：林致平醫師、黃國精醫師

十三、散會。

主 席：

1  
林致平

簽署人：

林致平

黃國精

記 錄：

李麗英